

央地多策齐出 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迎风口

“十四五”时期,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迎来重要窗口期。记者注意到,从部委到地方正积极布局,在稳步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加快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七大重点领域,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在一系列利好政策催化下,绿色产业有望持续开辟增长新蓝海。根据相关部署,2025年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1万亿元。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提速

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保设备制造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的烟气处理多相反应器应用在国内工业高浓度烟气脱硫领域,市场占有率近30%。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太极环保已在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落地400余套工程系统,应用于钢铁、火电、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每年可消耗钢渣150多万吨。

宁波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副处长江汉定告诉记者,宁波正加快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分类分级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同时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强企业梯队培育与建设,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装备的智能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这不是个例。当前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正加快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与此同时相关政策部署将进一步加强升级。

12月20日,工信部召开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2022年要抓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日前对外发布通知,2022年将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

财政部关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降低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鳕鱼等优质水产品,婴儿服装,洗碗机、滑雪用具等;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100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为改善环境质量,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汽车用电子节气门,以及可用于土壤修复的泥煤,降低进口关税;助力制造业优化升级,降低高纯石墨配件、高速动车使用的高压电缆、燃料电池用膜电极组件和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降低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

2022年1月1日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如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磷、粗铜的出口关税。

为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2年将对原产于29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此外,2022年继续对与我国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2022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七步降税。

这位负责人表示,上述调整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有利于引导资源配置,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华网

好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稳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示范应用。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文明确,将在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通过强化能效约束,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能效水平。

面向“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12月3日,工信部对外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黄利斌表示,“十四五”期间,在产业结构方面,构建有利于碳减排的产业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在节能降碳方面,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在绿色制造方面,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推动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在循环经济方面,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在技术变革方面,加快绿色低碳科技变革。

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相同步,面向“十四五”时期,从部委到地方将进一步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1万亿元。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

新兴产业,重点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地方也积极展开布局。例如,《云南省工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中国铝谷”和“世界光伏之都”。陕西将加快编制《陕西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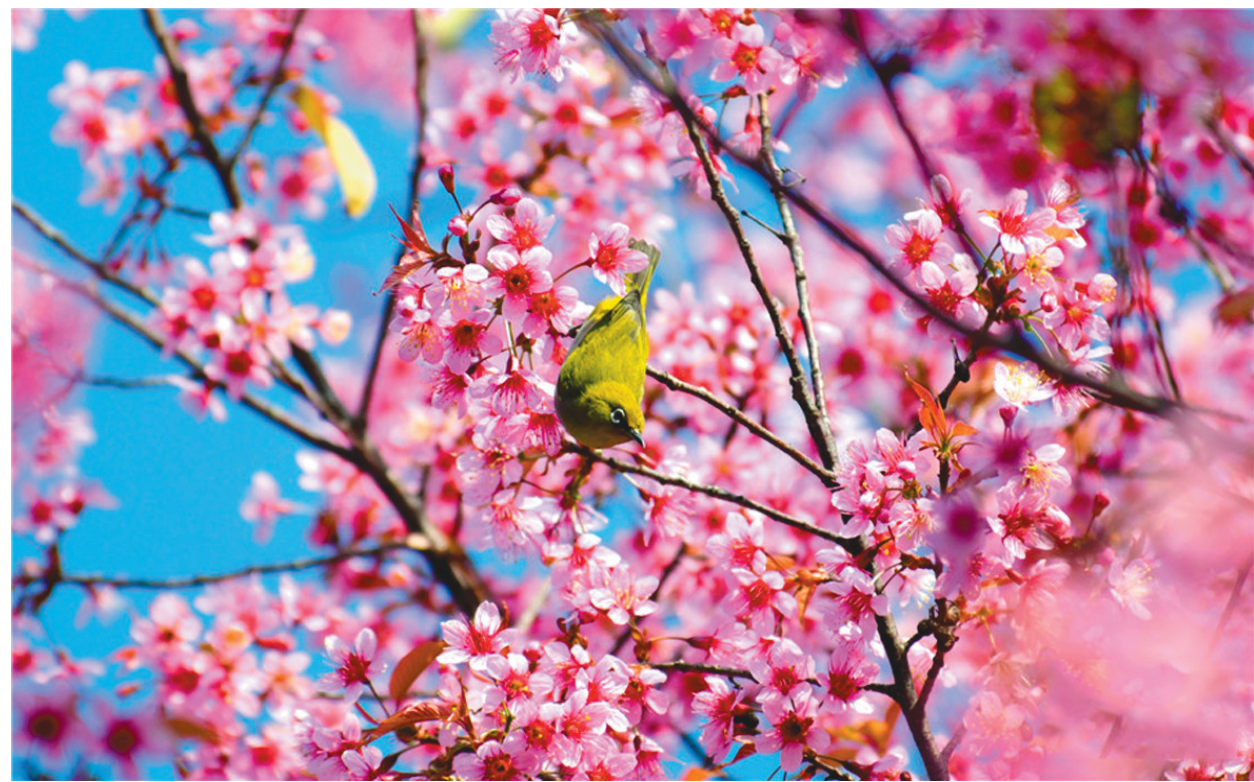
“以绿色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产业,是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壮大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既可以提升工业竞争力,也可以为交通、建筑、农业、通信等各行业提供绿色低碳产品。”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尤勇表示。

目前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已初具规模。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约7.5万亿元。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超过550万辆,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达71%。

尤勇透露,“十四五”期间,工信部将重点围绕发展绿色环保技术装备,加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创新绿色服务供给模式三方面展开部署,进一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增强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引导绿色消费,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

需避免低端重复建设

在业内看来,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进一步细化具体举措,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精准支持,同时也要避免低端重复建设。



云南弥勒：鸟语花香 静待春来

云南省弥勒市城区,樱花争相绽放,鸟儿在枝头嬉戏(12月22日摄)。近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城区,樱花争相绽放,鸟儿在枝头嬉戏,鸟语花香,静待春来。

新华网

20省份上调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

2021年即将收官,据中新经纬不完全统计,已有20省份上调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快看看你涨了多少钱。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中新经纬梳理发现,2021年以来,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天津、山东、湖北、内蒙古、宁夏、陕西、辽宁、新疆、山西、黑龙江、江西、西藏、海南、甘肃、安徽20个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从工资水平看,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天津、山东、湖北8地的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其中,上海最高为2590元。

具体来看,上海从7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480元调整到2590元,增加110元。

北京8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调整为2320元,上调120元。

广东从12月1日起调整提高月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一类标准为2300元,二类标准调整为1900元,三类标准调整为1720元,四类标准调整为1620元。分别上调200元、180元、170元、210元。

浙江8月1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四档调整为2280元、2070元、1840

元三档,前三档分别上调270元、270元、180元。

江苏8月1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一、二、三类地区分别调整为2280元、2070元、1840元,分别上调260元、240元、220元。

天津7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2050元调整为每月2180元,上调130元。

山东10月1日起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分别为2100元、1900元、1700元。

湖北自9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1800元、1650元、1520元四档,分别上调260元、300元、270元、270元。

内蒙古从12月1日起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全日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1980元,涨了220元;二类地区1910元,涨了250元;三类地区1850元,涨了290元。

宁夏自9月1日起,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50元、1840元、1750元三档,分别上调290元、280元、270元。

陕西5月1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一、二、三类区分别调整为1950元、1850元、1750元,均上调150元。

辽宁自11月1日起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10元、1710元、1580元、1420元四档,分别上调100元、100元、100元、120元。

新疆最低工资标准分四个档次,从4月1日起执行。月最低标准分别

“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国际合作处处长、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秘书长毛涛对记者表示,下一步要加强技术研发,打造形成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之间的联动衔接,形成分工合作、协同创新的生态链。同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资金渠道,满足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需求。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工程师霍鹏对记者表示,需要进一步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融合创新水平,加大新能源产业、绿色能源技术支持力度。积极利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担保机制、实施投贷联动。瞄准绿色能源、绿色技术研发和运用风险性较高、项目回报周期较长等问题,积极探索更为多元化、综合性的方式手段促进产融绿色发展合作,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场景的培育和应用。

在加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同时,也需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毛涛建议,立足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各自的优势,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防止一哄而起,对于不具备产业发展基础的地方应及时叫停项目规划,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化无序竞争。同时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支持产业优势明显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通过培育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补齐产业链短板,锻造新的发展优势。

经济参考报

国家鼓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 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审议。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方面增加系列规定。其中,针对加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力度,规定“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

央视新闻客户端

公司法修订草案出炉：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12月24日,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修订草案说明,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制度滞后于近年来公司制度的创新实践;我国公司制度发展历程还不长,有些基础性制度尚有欠缺或者规定较为原则;公司监督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保护需要加强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548人次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呼吁修改完善公司法;一些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建议。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7方面内容。

重点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

重点2: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

一是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是,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设监事会。

重点3: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为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修订草案主要在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

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重点4: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

一是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二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我国投资提供便利,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

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并就奖励金提取和完善激励措施提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

三是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

重点5: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为提高投融资效率并维护交易安全,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经验,丰富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一是将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只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作出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这样既方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又给予了公司发行新股筹集资本的灵活性,并且能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的发生。

二是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型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按照反洗钱有关要求,并根据我国股票发行的实际,取消无记名股。

三是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

一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二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

重点6: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

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重点7: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证券报